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1 月至 7 月業務概況

一、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

- (一) 109 年至 7 月底，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13.8 個月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.6 個月，待辦案件亦降至約 4.8 萬件，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，有助產業創新研發。
- (二) 與美國、日本、西班牙、韓國、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PPH) 計畫」，截至 109 年 7 月底，累計共受理 7,306 件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.7 個月，平均審結期間為 4.4 個月，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，便利全球專利布局。
- (三) 109 年至 7 月底，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5 萬 2,784 件，共計 6 萬 7,418 類；辦結 6 萬 7,340 類，結案量較去年同期約增加 6.2%。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5 個月，平均審結期間 6.4 個月，待辦案件降至 4.8 萬餘件，協助企業儘早取得權利。
- (四) 109 年 5 月 1 日起引進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「快軌機制」，快軌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將可縮短為 3 至 3.5 個月，更有利事業運用商標推展業務及布局。

二、優化智慧財產法制

- (一) 109 年 1 月 15 日「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公布施行，導入偵查保密令制度，避免偵查中二次洩密，有助提升偵辦效率，達到速偵速結之保護。
- (二) 109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「專利審查基準」醫藥相關發明篇章，符合醫藥產業需求。
- (三)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 17 條、第 39 條，明定發明專利包含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，其序列表得以

電子檔為之，免除提出書面之義務，另刪除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，第三人始得提出第三方意見之限制，可提供更友善之申請環境，有助公眾審查參與及提升審查品質。

- (四)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四篇「新型專利審查」，並增訂「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」章節，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以因應專利法之新規定及新型技術報告製作實務需要。

三、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

- (一) 「全球專利檢索系統」免費提供全中文介面一站式檢索我國、五大專利局、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、東南亞國家等 90 餘國專利資料，截至 109 年 7 月底，累計提供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8,980 萬 7,763 件，有助優化專利檢索環境，提升產業研發效能。
- (二)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，109 年 7 月底，專利、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攀升至 82.3%、83.4%，e 化服務更便捷。
- (三)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，109 年至 7 月底，共計發出 24 萬 8,709 件電子公文，電子送達比率達 80.2%，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。
- (四) 提供專利權、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載與介接服務，截至 109 年 7 月底，累計開放專利公告、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 148 萬件，109 年至 7 月底，下載檔案數逾 1 億 222 萬次；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 378 萬件，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3,132 萬次。
- (五) 109 年 6 月 4 日許可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「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」，保障著作權人及利用人權益，健全授權利用環境。

- (六)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「影視音產業應知的著作權說明會」，共 66 人參與，有助業界瞭解著作權授權實務及著作權觀念。

四、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

- (一)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於智慧局網站建立 COVID-19 智財新訊專區，彙整第一手防疫相關的國際智財新訊，協助各界掌握 IP5 局及國際間智財領域的各項防疫動態，並提供 COVID-19 國際上具潛力治療藥物之我國相關主要專利資訊、口罩製造技術專利分析報告、呼吸器全球專利布局分析報告等實用資訊，供企業創新研發時參考運用。
- (二) 109 年至 7 月底，辦理「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」11 場次，由專利審查人員就精密機械、生技醫療及資通訊等領域提供客製化專利課程，提升企業專利布局能力，受益人數達 159 人。
- (三) 109 年至 7 月底，派遣專利審查人員前往電動機車產業供應鏈之上中下游廠商，提升高階研發主管及第一線研發人員智財知能、協助廠商解決開發商品中所面臨的專利保護問題，計辦理 4 場次，有助強化產業聚落創新能量。
- (四) 109 年至 7 月底，與中小企業處合作於南區行政院新創基地、林口新創園及北區行政院新創基地辦理「新創事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」、「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」等宣導說明會計 3 場次，參與人數逾 100 人，使新創事業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更深入完整的認識。
- (五) 109 年 5 月 29 日與「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」合作於南投辦理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」宣導說明會，講述設計專利與原創商品之保護、商標申請與文創相關案例簡介、文創業應知的著作權觀念等議題，與

會人員 30 餘人，有助文創業者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保護觀念。

- (六) 109 年至 7 月底，培育智財人才計 466 人次，辦理專利類及商標類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能力認證考試，計 996 人次報考，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。

五、拓展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

- (一) 109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出席在馬來西亞舉行之第 50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(IPEG)會議，就「推動非營業場所伴唱機合法授權之努力」、「設計專利有關優先權之新措施」、「營業秘密保護實務」及「智慧財產權領域有效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」等議題進行簡報，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之國際能見度。
- (二) 109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正式啟動臺日及臺韓 PPH MONTAINAI 永久型合作計畫，深化雙方發明專利審查合作機制，有助持續提供申請人更穩定及便捷的服務，便利專利布局。
- (三) 落實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，截至 109 年 7 月，專利、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40 件，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50 件、提供法律協助 176 件，完成率達 98%。
- (四) 截至 109 年第 2 季，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4 萬 8,024 件、商標 461 件、品種權 3 件，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917 件、商標 1,313 件。

六、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

- (一) 109 年 3 月 13 日召開跨部會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」，檢討 108 年度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。
- (二) 109 年至 7 月底，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57 家次，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。